

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98年10月9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

連絡人：檢察司調辦事主任檢察官俞秀端

連絡電話：23146871 轉 2314 編號：286

法務部執行《重大弊案檢討及制度改進方案》情形

法務部依 總統指示提出《重大弊案檢討及制度改進方案》專案報告，經提報98年7月8日召開之第3次中央廉政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對外發布，並將專案報告送交最高法院檢察署查照辦理外，另函司法院秘書長、審計部及行政院相關部會參處。法務部特別將三個月來執行之進度提出辦理情形報告，詳細內容請見《重大弊案檢討及制度改進方案》辦理情形報告(3)。至於社會高度關注的軍中買官賣官及採購弊案，法務部已另與國防部召開聯合記者會對外說明。

建立廉能的政府是提升國家形象及競爭力的不二法門，法務部將持續透過懲治與預防，從教育、防貪、肅貪三方面，落實行政管理機制、政府資訊透明化、淨化選風及推動企業誠信倫理等措施，達成反貪去腐、澄清吏治的政策目標。